

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98年8月21日臺北市政府(98)府法三字第09835634700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）。

第三條

溫泉使用事業者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規定，向觀光傳播局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時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四條

溫泉使用事業經觀光傳播局審查合格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者，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費新臺幣二萬元。申請換發或補發者亦同。

第五條

溫泉使用事業僅申請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者，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五千元。

第六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